

# 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章程

##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以下简称省海研院），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新城体育路10号。

**第三条** 省海研院是经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省海研院开办资金515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省海研院宗旨：为海洋开发研究提供服务。

**第六条** 省海研院业务范围：海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海洋生物、海洋化工、船舶机电等相关产业及前沿科学领域基础理论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科技合作交流，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委托服务。

**第七条** 省海研院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为舟山市科学

技术局。

**第八条** 省海研院登记管理机关为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省海研院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省海研院“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舟山市科技局(举办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省海研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核准省海研院章程草案；
- (三) 监督省海研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四)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省海研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省海研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省海研院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省海研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省海研院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条** 舟山市科技局(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省海研院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省海研院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省海研院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 **第十二条** 干部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省海研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工会委员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 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省海研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省海研院宗旨,维护省海研院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省海研院实行中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党组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四条** 中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中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党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按照有关程序任免省海研院科级及以下领导干部。

**第十六条** 中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第十七条** 中共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机关党支部（以下简称省海研院机关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八条** 省海研院机关党支部党员大会是海研院机关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职责是：听取和审查中共海研院机关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海研院机关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海研院机关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 1 名，主持海研院机关党支部全面工作，是海研院机关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省海研院为机关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二十一条** 省海研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院科研、行政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是省海研院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议事决策范围：

- （一）传达贯彻上级指示精神；
- （二）讨论省海研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讨论业务处室提出的需经院长办公会统筹协调解决的事项；
- （四）讨论省海研院经费预算，听取年度财务结算报告；

（五）讨论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和评功报奖、职称评聘、岗位人事调整等事项；

（六）研究其他需要由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

院长办公会集体决策程序：

院长办公会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省海研院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四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五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六条** 省海研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 5 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院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信访、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后勤等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负责内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和岗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和领导重要批示件的督办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科研处。**负责拟订本单位科研管理制度。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申报、科技攻关和结题验收。负责科技成果的组织鉴定和科技奖励的申报管理。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科研平台和实验基地的管理。

**（三）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研究室。**负责拟订本单位海洋生物资源方向的科研发展规划。承接各级各类海洋生物资源方向的科研项目，开展海洋生物资源领域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实施相关科技成果示范与推广。

**（四）船舶海工与机电研究室。**负责拟订本单位船舶海工与机电方向的科研发展规划。承接各级各类船舶海工与机电方向的科研项目，开展船舶海工与机电领域的技术与开发、船舶及海洋工程结构物设计、海洋装备开发与利用等工作，实

施相关科技成果示范与推广。

**（五）海洋环境与化工研究室。**负责拟订本单位海洋环境与化工方向的科研发展规划。承接各级各类海洋环境与化工方向的科研项目，开展海洋环境与化工领域的技术研究与开发等工作，实施相关科技成果示范与推广。

**第二十七条** 省海研院工会会员纳入舟山市科技局工会，在中共舟山市科技局（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党组的领导下，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省海研院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海研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干部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省海研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



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省海研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二条** 省海研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省海研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省海研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省海研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省海研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省海研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省海研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章程制定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省海研院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干部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职工全体会议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核准；

（五）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省海研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省海研院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批准成立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条** 省海研院需终止的，经中共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党组和中共舟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省海研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省海研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省海研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省海研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省、市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